

“都”的语义与语用解释*

吴平 莫愁

北京语言大学英语学院

提要 本文在反思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语义与语用两个层面考察了“都”的性质并试图做出一致性的解释:“都”的基本性质是集合间的算子,“都”的功能是把它关联的句法成分所构成的集合映射到一个多元素的集合上。在语义层面,“都”关联表复数量的句法成分,并把该成分映射到一个全称量集合上,“都”表示全称量。在语用层面,“都”关联表单数义或类指义的句法成分,并把该成分映射到说话人的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上,“都”表示主观极量,并由此传递说话人的某种语气。“都”总是首先寻找复数量进行语义解读,如不能实现则寻求语用解读。“都”的具体解读涉及真值条件语义、规约隐涵、一般性会话隐涵和特殊性会话隐涵这四类意义表达的基本方式。

关键词 “都” 集合间的算子 全称量 主观极量

一 引言

“都”的表义研究经历了几个重要的阶段,王力(1943/1985:133)认为“都”表示主语的全范围,丁声树等(1961:183)认为“都”表总括。吕叔湘主编(1980)依据“都”所出现的句式,概括了“都”的三种用法:“都₁”表示总括义,“都₂”表示“甚至”义,“都₃”表示“已经”义。王还(1983、1988a、1988b)则提出,“都”指复数事物时的功能不是表总括,而是表分配。在此后的关于“都”的众多研究成果中,我们认为张谊生(2003、2005)最有启发性。他统一了对都₂和都₃的解释,认为“都”的用法有两个,一个是表示总括义的范围副词,另一个是表示主观性的语气副词^①。

到目前为止,学者们对“都”的研究仍在继续,其中的一个重要动因是尝试对“都”的表义做出一致性刻画,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批运用当代形式语法理论研究方法的学者,他们均把“都”视为某种“算子”(operator)^②。Lin(1998)提出“都”是分配算子。Huang(1996)、袁毓林(2005a、2005b)认为“都”是加合算子,即能够对一组最小事件进行加合操作,从而表示

* 本文初稿承蒙《世界汉语教学》三位匿名审稿专家提出中肯的修改建议,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① 张谊生(2005)还认为“都”的表义重心在演化的过程中由全称量词转向了主观强调。我们赞同张谊生对“都”的分类,但认为“都”的表义重心经历了转向的观点值得商榷。

② Lee(1986)最早运用形式语义理论的思想把“都”处理成全称量词。

一个复数性的事件,并由此提出“都”的总括义和分配义均是“都”的加合性语义功能造成的附带效应。Xiang(2008)将“都”定义为最大化算子。潘海华(2006)认为“都”作为全称量化算子会引出一个三分结构,通过该三分结构和两条语义解释规则可以统一解释“都”的不同意义。蒋静忠、潘海华(2013)坚持“都”表示全称量化的看法,进一步修订和细化了潘海华(2006)的两条语义解释规则。蒋严(1998)从语用的关联理论出发,认为“都”只有表总括的用法。“都”的其他用法可以通过语用推理推导出来。蒋严(2009)又提出“都₂”和“都₃”是梯级算子,并试图对“都”的不同用法做出贯通性解释。可以看出,上述学者对“都”作为算子的具体看法差距显著,对“都”的表义解释有的是从语义上出发的,有的强调句法语义的共同视角,也有的是站在语用的立场上。

基于以上认识,“都”的研究似有继续探索的空间。我们认为“都”的性质可以有一致性的解释:本质上“都”是一个集合间的算子,其功能是把它关联的句法成分所构成的集合映射到一个多元素的集合之上。“都”的表义涉及语义和语用两个层面。在语义层面,“都”关联的句法成分必定是复数量(不一定直接表现为复数性句法成分),此时“都”把这个复数量映射到全称量集合上。在语用层面,“都”关联的句法成分表单数义或类指义,此时“都”的作用是把表单数义或类指义的句法成分映射到说话人的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上,所表示的是主观性多元素集合的极量义,并由此产生说话人的语气。

二 “都”的解读:全称量与主观极量

“都”关联的复数量可以是只带有复数标记的普通名词词组,也可以是受全称量词限定的名词词组。在这两种情况中“都”均表全称量,其解读可进一步分为集合解(collective reading)和分配解(distributive reading)两种情况。^③

- (1)a. 学生们都来了。 b. 那些学生都来了。
c. 所有的学生都来了。 d. 每个学生都来了。

例(1a)和(1b)分别出现了表示复数的标记“们”和“那些”,两句均作集合解。例(1c)中“都”与“所有”共现,做集合解,例(1d)中“都”与“每个”共现,做分配解,因此有“都”能够与“所有(的)”或“每”等全称量词共现的说法。然而袁毓林(2005b)将对“都”视为全称量词的判断提出了质疑,理由是“所有(的)”“每”已经是约束自由变量“学生”的全称量词,如果再用“都”来对“学生”进行全称量化,就会违反逻辑上禁止双重约束的原则(bijection principle)。因此,虽然“都”的解读可以出现全称意义,但将“都”视作全称量词的看法在逻辑上似乎不妥。徐烈炯(2014)也指出不宜把“都”看成全称量化算子。事实上,“都”的出现并不是“都”字句获得全称量化的充分条件。李文山(2013)(以下简称为“李文”)指出“都”关联的不一定是全称量化短语,还可以是全称量中的部分量,如例(2a-c)中的“起码大多数人”“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八零后’”“六成以上的中国城市居民”。李文还提出“都”并不能对任意表“部分”的数量短语进行关联,比如例(3a-c)所示:

- (2)a. 起码大多数人都知道这件事。

^③ 陈宗明(1993:64-89)对汉语的全称量化用法做了更为细致的分类,分为统指、逐指、任指和仅指四类。

- b. 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八零后”都听过这首歌。
c. 六成以上的中国城市居民都出过国。
(3)a. ?不到一半的人都知道这件事。
b. ?不到百分之三十的“八零后”都听过这首歌。
c. ?四成以下的中国城市居民都出过国。

我们认为造成例(3)中各句不能接受的原因并非因为“都”关联的是所谓“小部分”的量,而是因为“不到”“以下”的限定作用蕴含了被量化成分可能为空集的情况,违背了逻辑上“被量化成分不能为空”的原则。其实,如果把例(2)中的数量限定词替换为此类蕴含空集的成分也会造成句子的不合法,即便“都”关联的是“大部分”量,如例(4a-c)所示。

- (4)a. ?不到大多数的人都知道这件事。
b. ?不到百分之七十的“八零后”都听过这首歌。
c. ?六成以下的中国城市居民都出过国。

事实上例(4)中的句子在去掉“都”的情况下也不能成立^④:

- (5)a. ?不到大多数的人知道这件事。
b. ?不到百分之七十的“八零后”听过这首歌。
c. ?六成以下的中国城市居民出过国。

以上句子不合法也是由于违背了逻辑上“被量化成分不能为空”的原则。^⑤

相反,如果限定词是“近”“至少”“起码”“超过”“以上”一类的,即蕴涵比句内数量词所示更大的一个量时,即便“都”关联的是“小部分”量也是可以接受的。例如:

- (6)a. 近一半的人都知道这件事。
b. 至少/起码/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八零后”都听过这首歌。
c. 四成以上的中国城市居民都出过国。

根据本节的上述分析,我们认为“都”本身并不表示全称量化,表示全称量化的是限定数量的“所有(的)”“每”等。我们认为“都”的语义解读只要求其复数量相关联。“都”既能够关联表全称量的数量短语,也能够关联表部分量的数量短语。关联部分量时,“都”既可以关联“大部分量”,也可以关联“小部分”量,但无论哪种情况,“都”均不能与蕴含空集的限定词共现。因为蕴含空集的情况不仅与“都”对复数量的要求相悖,还违反了“量化成分不能为空”的基本原则。无论是全称量还是部分量的情况,“都”总是在语义层面上关联一个复数量,并把该成分映射到一个全称量集合上,使得这个复数量内的成分获得全称量解读。表“全称量”是“都”的解读之一,因为该解读可以在语义学框架内获得解释,因而我们将该解读称为“都”的语义解读。

“都”总是首先向左寻找复数量进行语义解读。如果语义解读不能实现,“都”所关联的

④ 感谢《世界汉语教学》匿名审稿人指出这一现象并提出宝贵意见。

⑤ “不到百分之四十的‘八零后’听过这首歌”“三成以下的中国城市居民出过国”等句子似乎可以接受,但我们认为这些句子其实是在数量名词前省略了“只有”。数量名词用“不到”“以下”来限定时往往表示(说话人的)主观小量(见下文),常见的表主观小量的句子一般需在数量名词前加“只有”,这种含“只有”的句子是“有”字句的一种变体(用“只”来限定“有”),具有被量化成分不为空集的预设。

复数量就转向说话人的主观性集合,该集合必定包含多个元素,集合内的元素(除“都”关联的成分所对应的元素外)构成需借助语用因素来判定。这种情况下“都”的解读一定不是表全称量的语义解读,而是表示极量的语用解读,说话人通过选择其主观预设中的极量来传达某种语气。

(7)a.连老张都来参加研讨会了。

b.几年不见,都大学生了。

当说话人说例(7a)时,心中已预设有一个参加研讨会的人员集合,这个集合一定包含多个元素。“连……都”的格式表明:“老张”是说话人主观性集合中的极量,确切地说,是说话人认为有可能参加研讨会的人员中可能性最小的那一个。说话人采用“连……都”的格式来表示主观性集合的极量,同时也产生了说话人的语气。

相比例(7a)中的“连……都”结构,例(7b)中“都”的解读更加依赖语境。说例(7b)时,说话人心中已有一个谈话所涉及的某人可能身份的集合。在该集合所包含的各元素中,“大学生”是可能性最小的身份选项,此时说话人通过选择表达主观极量的元素来表达某种语气(如感慨、惊讶等),具体传达哪种语气则取决于语境。

“主观量”源于语言的“主观性”(subjectivity),后者是指语言的这样一种特性,即在话语中或多或少总是含有说话人“自我”的表现成分。按照沈家煊(2001)的说法,主观性是指“说话人在说出一段话的同时表明自己对这段话的立场、态度和感情,从而在话语中留下自我的印记”。当有较强主观性的语句与量范畴的表达结合起来时,便会形成主观量的用法。关于主观量的专门研究可见陈小荷(1994)、李宇明(1997)、李善熙(2003)。^⑥

我们的观点是,语义与语用的因素对“都”的解读都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但语义解读会得到优先考虑,即“都”寻找复数量表达全称量的语义解读优先于其表示说话人主观极量的语用解读。“都”的这两种解读均可从例(8)中反映出来:

(8)这些孩子们都会游泳了。

上例可以有三种理解方式。第一种理解完全依托于字面语义,“都”关联复数名词词组“这些孩子们”,陈述语句所涉及的某些孩子都具有会游泳能力的事实,“都”表全称量的语义解读。然而,如果说说话人借助焦点化的语用手段如重读“这些孩子们”时,上例还可以有第二种理解,即说话人心中已预设有一个会游泳人员的主观性集合,包含“这些孩子”与其他比较对象(如“那些孩子”或“那些大人”等等,需视语境而定),其中“这些孩子”是最不可能学会游泳的人。此时对例(8)的解读可看作是省略了“连”的“连……都”结构,“这些孩子们”是表类指的名词词组,“都”表示主观极量义。第三种理解是说话人用“都”关联“会游泳”,此时说话人心中预设的是这些孩子所具备的各种能力的集合,包含“会游泳”与其他视语境而定的能力选项(如“会走路”),“会游泳”是说话人所认为的这些孩子目前最难具备的一项能力。通过选择表主观极量的元素“会游泳”,说话人表达出如赞叹、惊讶等语气。“都”在后两种理解

^⑥ 陈小荷(1994)将“主观量”界定为含有主观评价意义的量,并指出对量的大小的主观评价会受到说话人、听话人、当事人、事件以及语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李宇明(1997)也指出客观世界“量”的这种逻辑范畴投射到语言中就形成了语言世界的量范畴。语言中的量有些含有说话人的主观评价因素,有些不含主观评价因素。李善熙(2003)详细介绍了汉语中表达主观量的各种语音、词汇、语序、复叠等手段,同时也提出了一些跨语言的事实依据。

中均作主观极量的语用解读,区别只是说话人有两种不同的主观性集合预设,进而选择用“都”关联不同的句法成分。

三 “都”的全称量用法

当“都”表全称量时,“都”关联的复数量类别多样,可以是个体、时间、地点、命题、事件等等。如:

- (9)a. 无论春夏秋冬,他都穿一双布鞋。 b. 不管别人是否爱听,他都要把话说出来。
c. 不论去什么地方,他腋下都夹着一个包。 d.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
e. 不论干部还是群众,都要遵守法律法规。

在这类“不论/无论/不管/凡……,都……”句式,“都”关联的是结构的前半部分,这部分通常表示条件或原因,后半部分表示结果。例(9a-e)“都”关联的复数量依次是时间、命题、地点、事件、个体,这些复数量均取得全称解读。“都”关联的复数量有时依据字面可穷尽列举,如例(9a)中为“春、夏、秋、冬”四个季节,例(9b)中为两个命题“别人爱听”和“别人不爱听”;有时“都”关联的复数量无法根据字面穷尽列举,如例(9c)、(9d)。

此外“都”还可以关联疑问代词。比如:

- (10)a. 你做什么都无所谓。 b. 哪里都不想去。
c. 谁赢了这场比赛他都不关心。 d. 怎么做都是为了你好。

由以上几例可见,“都”向左关联疑问代词时,疑问的语气被取消,如“你做什么都无所谓”中“什么”并不表示疑问,而是获得全称性的解释。此时,“都”关联的复数量是疑问代词所所谓的多元集合。当疑问代词出现在“都”的右边受“都”作用时,疑问语气保留,如“你昨天在超市都买了什么?”“都”向右关联疑问词时甚至可以表达感叹、责怪语气,如“你都做了什么!”这种用法属于“都”的主观性极量用法,我们会在下一节进行讨论。

“都”做全称量解读时总要求与复数性的量关联,但该复数量的具体实现与解读依赖于句内多种量化手段的共同作用。事实上,除了直接使用量词,汉语还可以借助名词、动词、副词来表达量的意义。由于汉语表量手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都”做全称量解读时往往引发全句是作分配性解读还是作集合性解读的问题。Landman(2000:155)提出分配性解读总与复数性谓语相关联、集合性解读总与单数性谓语相关联的观点极具启发性:

- (11)a. Two boys sang. (两个男孩唱了歌。) b. Two boys met. (两个男孩碰了面。)

例(11a)中“two boys”(两个男孩)作分配性解读,动词“sang”(唱歌)表达的唱歌事件发生了两次(两个男孩分别是两起唱歌事件的发起者),因此“sang”在语义上是复数性的,谓语也是复数性的。例(11b)中“two boys”作集合性解读,动词“met”(碰面)表达的碰面事件只发生了一次(两个男孩共同构成一起碰面事件的发起者),因此“met”在语义上是单数性的,谓语也是单数性的。从语义的角度看,不仅名词可具有单/复数性语义,动词也可具有单/复数性语义,尽管英语和汉语中表复数语义的动词不似名词具有形态标记。

“都”字句到底是分配性解读还是集合性解读,取决于“都”的关联成分与其他量化手段(如动词、副词)的互动,这种互动结果会进一步确定“都”的关联成分获得哪种解读。如:

- (12)a. 所有的同学送了一束花。 b. 所有的同学都送了一束花。
c. 所有的学生都到齐了。 d. ?每个学生都到齐了。

e. 所有同学都一起来了。

f. * 每个同学都一起来了。

对比例(12a)和(12b),可以发现,“都”对促成分配性解读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例(12a)表示所有的同学加起来只送了一束花,集合义的解读明显;而例(12b)中使用了“都”后,句子的解读是每个学生各自送了不同的一束花,说话人表达的是分配义。借鉴 Landman (2000)认为动词也有单/复数性的观点,我们认为例(12a)中的动词“送”在语义上是单数性的,构成单数性谓语,故对应集合性解读;例(12b)中的动词“送”在语义上是复数性的,构成复数性谓语,故对应分配性解读。尽管例(12a)(12b)这种谓语语义上的单复数差异并未在汉语形态上表现出来。

仔细观察“都”出现的语境,我们发现“都”并非总要求分配性解读,也并非总与复数性事件共现,如例(12c)中的“到齐”是表示集体行为的动词(collective verb),要求主语只能是集合性解读。从形式语义学的角度看,谓语“到齐”的外延指谓是集合{学生₁,学生₂,……,学生_n}。我们不能说(12d),也不能说“* 张三到齐了”“* 李四到齐了”“* 王五到齐了”,只能说“张三、李四和王五都到齐了。”^⑦因为含有集体行为的动词,例(12c)中“所有的学生”只能是集合义解读。例(12c)中“到齐了”在语义上是单数性动词,构成单数性谓语,表达单数性事件。同样,副词“一起”的量化作用使得例(12e)中的谓语呈现单数性,单数性谓语要求主语表达集合义,因此例(12e)符合语法而例(12f)不合语法。

由例(12)中几组对比例句可见“都”字句是作分配解还是集合解,不仅受制于“都”的关联成分,还受制于句中其他量化手段,如谓语动词的单复数性、表量化的副词如“一起”“一齐”“共同”等等。

要准确理解“都”字句作分配解还是集合解,有时还要诉诸人类的百科知识。如:

(13)a. 所有的学生都吃一锅饭。

b. * 每个学生都吃一锅饭。

c. 所有的同学都吃一碗饭。

d. 每个同学都吃一碗饭。

根据我们的生活经验,正常的人是不能够一个人吃一锅饭的,但我们却很容易理解一人吃一碗饭的情况。因此,“所有的同学”在例(13a)中只能获得集合义解读,此处“吃”为单数性,而例(13c)中“所有的同学”却获得分配义解读,此处“吃”为复数性。同理,例(13b)同例(13d)相比,可接受度远远低于例(13d)。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就是上述百科知识的作用。^⑧

^⑦ “张三、李四和王五都到齐了”中“都”的出现与否会影响到整个句子的解读。有“都”时,“张三”“李四”和“王五”是说话人表义集合的全域。没有“都”时,说话人的意思是“张三”“李四”和“王五”这三个人到齐了,但是除了这三个人外可能还有其他人没有来。

^⑧ 《世界汉语教学》匿名审稿人指出如果在例(13a)中的“吃”后面加上“了”(即“所有的同学都吃了一锅饭”),则该句可解读为“每个学生吃自己的一锅饭”。此外,“每个学生都吃了一锅饭”同样也可以接受,并具有相近解释。我们认为“了”的出现使得“吃”由活动动词(activity verb)转变为事件(event),根据张炯(2008)的分析,事件具有自然终止点,句中必须对事件计数,因此“都”所要求的复数量体现为复数事件,“都”关联的是复数事件“吃了”。然而“吃”作为活动动词,具有“任意终止点”,表现为“可对事件计数”(见张炯,2008),在百科知识作用下,“都”倾向于关联复数个体“学生”。此外还可以比较“所有的同学都在吃一锅饭”,这里“在吃”作为延续动作是没有终止点的,排斥对事件计数(同上),因此“都”的复数要求只能由复数个体“同学”来满足,故而本句只能有集合解而不能有分配解。对此我们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建议。

从例(12)与例(13)可看出,“都”字句既可出现分配性解读,也可出现集合性解读。在前一种情况中,“都”字句包含复数性谓语(意味着复数性事件);在后一种情况中,“都”字句包含单数性谓语(意味着单数性事件),此时“都”的复数性要求体现在其关联成分内部可被划分成若干复数性成分,如例(13a)中“所有的学生”内部就包含多个学生。又如:

(14)a. 我把馒头都吃了。

b. 水都喝完了。

王还(1983)指出在“我把馒头都吃了”一句中,若“馒头”为复数,“都”就表示其中的每一个;若“馒头”为单数,“都”就表示全部。我们认为前一种解读中“吃了”是复数性事件,说话人表达的是自己把每个馒头都吃了;后一种解读中,“吃了”是单数性事件,说话人要表达的是由多部分组成的一个馒头。这种要对单数名词进行内部切分的理解可以从例(14b)中得到佐证:“喝完了”是单数性事件,“都”所关联的句法成分“水”虽然是不可数名词,但说话人实际想要表达的是由很多部分组成的“水”的概念。

由于“都”的关联成分与其他量化手段的互动十分多样,使得“都”的关联成分内部不仅可以出现表逐指的分配解和表统指的集合解,还会出现其他多种可能解读。如:

(15)a. 来这儿的人都是夫妻。

b. 人们都三三两两聚集起来。

例(15a)中由于名词“夫妻”的语义限制,我们不能对“来这儿的人”作逐指义解读,因为我们不会说“*张三夫妻”“*李四夫妻”这样的话。但是我们也不会对“来这儿的人”作统指解读,因为我们也不会说“*张三、李四、王五、刘六……是夫妻”。例(15a)的正确解读要求“都”把“来这儿的人”映射到一个多元素集合,其中的成员都是两两成组配对。同理,例(15b)中谓语“三三两两聚集起来”的语义要求“都”把“人们”映射到一个多元素集合,该集合中的成员作两两成组与三三成组同时存在的混合性解读。另外,例(15b)的情况也表明 Huang(1996)把“都”定义为加合算子的观点并不确切。根据 Huang 的观点,“都”以事件变量为论元,对一组最小事件进行加合操作,且最小事件的规模需与谓语的语义相谐。然而,例(15b)中最小事件的规模难以确定,谓语部分要求的最小事件既可以有两个人参与,也可以有三个人参与,可见 Huang 的定义并不十分精准。

根据以上对“都”表全称量时多种情况的分析可见,“都”字句是做集合性解读或是分配性解读取决于句内各种量化手段的互动,“都”字句的意义可以通过真值条件判定,并在语义学范围内得到较为充分的解释。

四 “都”的主观极量用法

“都”的全称量用法一般实现为左向关联复数量,可以在语义学框架内解释,然而当“都”关联单数义或类指义时,“都”所关联的复数量就转向说话人的主观性多元素集合,此时“都”是对主观极量进行操作,其解读往往要诉诸由语用因素所决定的、说话人的主观性集合,说话人的主观性即体现为对该集合中元素的预设及对极量的选择上。此时“都”字句的意义已超出真值条件的解释范围,进入了语用层面。著名日常语言学派的代表人物 Grice(1989)指出,自然语言中的一个表达式是由所言义(what is said)和隐涵义(what is implicated)两部分组成,所言义是说话人说出的话语,隐涵义是说话人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想要表达的意思。Grice 用 W 表示所言义, p 表示隐涵义,他指出日常言语中表达意义的方式是:“通过说 W,说话人 u 表达的是 p 的意思”(Grice, 1989:92)。这就是说,意义的表达体现了说话人在

说话时的交际目的。对“都”的主观极量用法的理解就依赖于对“都”字句隐涵义的理解,这种隐涵义的理解发生在语用层面。

对于说话人隐涵义的辨别和分析可以依据规约隐涵(conventional implicature)和会话隐涵(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等不同的意义分类来实现。根据沈家煊(1990),规约隐涵有以下性质:1)与词语形式有约定俗成的联系;2)不是根据真值条件获得的衍推。如英文中的“but”,其规约隐涵就是它所连接的前后两个成分形成对照,这种意义是不可经由上下文消除的。会话隐涵是在句子衍推的基础上,根据 Grice 的合作原则推导出来的意义。会话隐涵又可进一步分为一般性会话隐涵(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和特殊性会话隐涵(particular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前者的推导不需要特殊语境,后者则必须依照特殊的语境。结合以上隐涵义的分类,本节将指明“都”的各种主观极量用法属于何种隐涵。

“连……都”结构体现了“都”的典型主观极量用法,这种句子的语气效果很明显,具有较强的主观性色彩。作为一个固定句式,“连……都”往往引发一个根据人类百科知识获得的语用分级排序^⑨。这种语用分级排序与说话人对可能性大小的判断直接相关,体现了说话人的主观性。下面以具体例子来说明对“连……都”句的理解:

(16)a. 连小学生都懂这个道理。

b. 小学生是能懂得这个道理的人中可能性最小的一类人。

c. *连小学生都懂这个道理,小学生不是能懂这个道理的人中可能性最小的一类人。

“都”关联的话语字面成分“小学生”表类指,“都”把“小学生”映射到说话人心中预设的“懂这个道理的人”组成的多元素集合,其中可以包括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等等。说话人根据集合中的元素在语境中使得“都”字句成立的可能性大小来对该集合的元素进行语用分级排序。小学生是语用分级中“懂这个道理的人”所构成的集合中可能性最小的元素。如果以从左向右的语用等级表示由小到大的可能性排序,那么这个语用等级可以表示为<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其中“小学生”是语用等级中可能性最小的元素。“都”将表类指义的“小学生”映射到说话人的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上,表示一种极量义。通过例(16a),说话人希望表达的主观义其实是(16b),例(16b)是(16a)的规约隐涵(参见沈家煊,1990)。听话人接收到说话人的表义,即“小学生”是最不可能懂这个道理的人,既然“小学生”都懂这个道理,那么在语用分级中可能性大于“小学生”的其他个体就肯定也懂这个道理了。因而,说话人主观性集合中的其他个体都懂这个道理。值得注意的是,例(16c)试图通过附加语句取消原句的规约隐涵,其不合语法的事实说明(16a)的规约隐涵无法被取消。

由此可见,“连……都”结构是一种具有固定规约隐涵的、约定俗成的词语格式,其规约隐涵即说话人通过阐述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中极量的特征,来表明集合中其他个体也具有该特征。“连……都”满足规约隐涵的三性:不可取消性(规约隐涵的意义无法被取消)、可分离性(改变词语格式会使得规约隐涵意义消失)和不可推导性(并非根据合作原则推导)。

^⑨ 以往研究已经注意到这种语用排序,如蒋严(2009)所提出的“梯级序列”,Fang & Fan(2002)对“连……都”所引发的格结构(lattice)的探讨。

与“连……都”结构类似,在如“一动都不动”等“一V都不V”结构中,“都”关联的是单个动词“V”,将“V”映射到由一系列动词构成的说话人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上。“V”是该多元素集合中的极量,如在“他躺在太师椅里一动都没动(我也就不指望他起立迎接我/泡壶茶给我喝)”一句中(括号内为可能的隐涵义举例),动词“动”关涉一个人体动作范畴的集合,大致可表示为{动,起立,走,迎接,泡茶,……},该集合中的元素按可能性从小到大的排列依次是<……,泡茶,迎接,走,起立,动>,其中“动”是可能性最大的元素。通过否定可能性最大的元素,说话人传达出否定其他元素的特殊隐涵义。

“V都V了”“V都¬V”也是具有固定规约隐涵的词语格式:

(17)a. 你来都来了,就进屋坐会儿吧。 b. 你买都买了,就别抱怨了。

(18)a. 你来都不/没来,我想你干嘛?
b. 你买都不/没买,就别问那么多具体情况了。

例(17)中“都”关联的分别是动词“来”和“买”,例(18)中“都”关联的分别是动词的否定形式“¬来”和“¬买”。“都”在这两例中分别把关联的单个句法成分“V”与“¬V”映射到主观性多元素集合{V, ¬V}。例(17)中说话人分别通过强调“来”和“买”,隐含了与“¬来”或“¬买”的对比。同理,在例(18)中,说话人分别强调“¬来”和“¬买”,隐含了与“来”或“买”的对比。可见“V都V了”“V都¬V”这一类句法格式也具有固定的规约隐涵:说话人通过强调“V”或“¬V”来隐含与“¬V”或“V”的对比。当“都”关联动词的肯定形式时,该动词是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中可能性最小的极量;当“都”关联动词的否定形式时,该动词是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中可能性最大的极量。

以上两种结构中,说话人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中的元素在可能性大小方面能构成语用分级排序,然而这种分级排序未必总是存在。如:

(19)a. 他都写小说。 b. 他都买呢子的衣服。
c. 他写的文学作品体裁都是小说。 d. 他买的衣服都是呢子的质地。

显然例(19a)与(19b)中“都”关联的“小说”和“呢子的衣服”是类指义(generic reading)而非全称义,因为例(19a)表达的意思并不是说“他”写了世界上所有的小说,例(19b)想表达的也并非“他”买了世界上所有的呢子衣服,故而这里“小说”“呢子的衣服”并不做全称义解读。我们认为“都”在这里表示的是主观极量的用法。以例(19b)为例,“都”关联“呢子的衣服”,说话人的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中包含两个元素,即呢子的衣服和非呢子的衣服,这是说话人对衣服的主观性划分。“都”将所关联的类指成分“呢子的衣服”映射到说话人的主观性多元素集合{呢子的衣服, ¬呢子的衣服}中的一个极量{呢子的衣服}。此时说话人的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中的两个元素不是根据可能性大小所判定出的极量,而是一种“是”与“非”的二元对立分级。

例(19a、b)的隐涵义分别为(19c、d)所示。我们注意到(19a、b)的隐涵义可以在下文被消除,如(20a、b)。这种隐涵义可被上下文所取消、根据语段本身及合作原则所推导、且其获得不依赖于特殊语境的隐涵属于一般性会话隐涵。

(20)a. 他都写小说,但也写过诗歌。
b. 他都买呢子的衣服,但有时也买尼龙的衣服。

蒋严(2009)曾提出用梯级模型来解读“都”^⑩的观点。该模型包括一系列互相联系的命题,命题的排序由语境中的语用因素决定,且命题与命题间能构成蕴涵关系。然而根据我们对语料的考察,这种命题间的蕴涵关系未必总是成立,比如(括号中内容为原句的隐涵义):

(21)a. 灯都亮着呢(他肯定在家)。

b. 门都锁着(屋里肯定没有人)。

“都”在例(21a)关联的句法成分不应该是表示复数概念的“灯”,因为假如是这样的话,整个句子的意思是:从家里全部的灯都亮着的状况可以得出“他肯定在家”的结论,但实际上并不需要所有的灯全部亮着,只要有一盏灯亮着就足以得出“他肯定在家”的结论。因此我们认为例(21a)中“都”关联的成分是“灯亮着呢”所表达的命题,这个命题是说话人做出“他肯定在家”判断的主观性多元素集合(由多个命题构成)中最有说服力的命题成员。同理,“都”在例(21b)中关联的是“门锁着”的命题,这个命题是说话人能够做出“屋里肯定没有人”判断的最有说服力的命题。

本例中说话人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中的元素并不能像诸如“连……都”一类的结构排出可能性大小的序列。事实上,该集合中的元素是不明晰的,可能包含“门口停着车”“电视机还响着”“窗户还开着”之类的一系列命题,到底哪些命题应该纳入该集合完全取决于说话人的主观意识。同时,这些命题间也难以比较可能性大小,其实说话人在表达时并不会仔细考虑这些命题元素间可能性大小的序列关系,而只是挑选出他所认为的代表可能性极值的命题加以陈述。由于我们不是总能对说话人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中的元素依据可能性大小排出一个语用等级,故而把“都”视为梯级算子有时是牵强的。另外,“灯都亮着”这一命题也不会蕴涵“门口停着车”“电视机还响着”“窗户还开着”中任何一个命题,故蒋严提出梯级模型中命题间总具有蕴涵关系的观点也失之偏颇。

事实上,从“连……都”结构到例(21)中“都”的用法,说话人的主观因素进一步加强。如例(21a)中的说话人将“灯亮着呢”视为推断“他肯定在家”最有力的依据,但是一旦语境或者说话人发生变化,“灯亮着呢”便可能不再是最有力的依据。比如在另外一个人看来,也许“门口停着车”是推断“他肯定在家”的最有力的依据。这种主观判断是因人而异、因时而异的,但毋庸置疑的是,“都”关联的总是说话人认定的主观极量。显然,例(21)中的隐涵意义只能根据特殊语境获得,因此例(21)属于特殊会话隐涵,其中“都”的使用较“连……都”(属于规约隐涵)更体现出说话人的主观表义性。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都”作主观极量用法时也可以关联个体、动词、命题等多种成分,事实上“都”还可以关联疑问词。如:

(22)你都买了些什么!

上例表达了一种惊叹甚至责备的语气,此时“什么”并非获得全称解读,而是对应说话人心中的一个极量,该极量是听话人会购买物品中可能性最小的一个。当特殊疑问词出现在“都”的左边时,“都”获得全称量解释,有关这点已经在上一节进行了讨论。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都”表主观极量时,对复数量的要求并非体现在其所关联的句法成分上,而体现在说话人的主观性集合是包含多个元素的这一点上。极量夹杂了说话人的主观因素,是说话人的主观性判断,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我们所说的“都”所蕴涵的“量”

^⑩ 这里的“都”在蒋严(2009)中特指“都₂”与“都₃”。

的概念并不局限于具体的字面数量,而是一种广义的量。

五 结语

总的来看,“都”的表义跨越语义与语用两个层面。“都”的使用前提是存在一个复数性的量(不一定直接表现在句法层面)，“都”的性质可以有一致性的解释:作为一个集合间的算子,“都”把它关联的句法成分所构成的集合映射到一个多元素的集合之上。沈家煊(1990)指出如果以真值条件为划分标准,语义学研究的是真值条件意义,而语用学研究的是非真值条件的意义。当“都”关联表复数量意义的句法成分时,“都”为全称量解读,此时“都”可以在语义学范围内获得充分解读。“都”关联的句法成分是表单数义或类指义时,“都”的作用是把表单数义或类指义的句法成分映射到说话人的主观性多元素集合上,所表示的是主观性多元素集合的极量义,并由此产生说话人的语气,此时“都”的解读需要借助语用因素。不论是哪种解读,“都”能关联的成分都十分多样,包括个体、时间、动词、事件、命题等。“都”的两种解读并不存在张谊生(2005)所提出的由全称量词转向主观强调的关系,而是语义与语用两个层面不同表义方式造成的结果。在解读“都”时,语义解读会得到优先考虑,即“都”寻找复数量表达全称量的语义解读优先于其表示说话人主观极量的语用解读。

“都”的全称量用法到主观极量的用法展现了从语义手段到语用手段进行表义连续过程。当“都”表全称量时,其语义的解读取决于语句的字面成分,“都”字句的语义完全可以由真值条件语义学的方法来解释。当“都”表主观极量时,说话人会从其主观设定的多元素集合中选取一个极量元素来造句,通过对该极量元素加以描述,并诉诸规约隐涵或会话隐涵等语用手段,说话人利用“都”字句可以表达较为丰富的意义信息。经由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能够对“都”的各类用法做出系统的一致性解释。

参考文献

- 陈小荷(1994)主观量问题初探——兼谈副词“就”、“才”、“都”,《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陈宗明(1993)《汉语逻辑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丁声树等(196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北京:商务印书馆。
- 蒋静忠、潘海华(2013)“都”的语义分合及解释规则,《中国语文》第1期。
- 蒋严(1998)语用推理与“都”的句法/语义特征,《现代外语》第1期。
- 蒋严(2009)梯级模型与“都”的意义刻画,程工、刘丹青主编《汉语的形式与功能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善熙(2003)汉语“主观量”的表达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 李文山(2013)也论“都”的语义复杂性及其统一刻画,《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李宇明(1997)主观量的成因,《汉语学习》第5期。
- 吕叔湘主编(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潘海华(2006)焦点、三分结构与汉语“都”的语义解释,《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三),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1990)语用学和语义学的分界,《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
- 沈家煊(2001)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 王还(1983)“All”与“都”,《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王还(1988a)再谈谈“都”,《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王 还 (1988b) 再谈谈“都”,《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王 力 (1943) 《中国现代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 徐烈炯 (2014) “都”是全称量词吗?,《中国语文》第6期。
- 袁毓林 (2005a) “都”的语义功能和关联方向新解,《中国语文》第2期。
- 袁毓林 (2005b) “都”的加合性语义功能及其分配性效应,《当代语言学》第4期。
- 张 炯 (2008) 汉语量化结构的形式分析,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张谊生 (2003) 范围副词“都”的选择限制,《中国语文》第5期。
- 张谊生 (2005) 副词“都”的语法化与主观化——兼论“都”的表达功用和内部分类,《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Fang, Li & Li Fan (2002) The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lian...dou’. *Journal of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Jinan University* 4: 46–56.
- Grice, Paul (1989)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Shi-zhe (1996) Quantification and pred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A case study of *dou*. Philadelphia, PA: UPenn dissertation.
- Landman, Fred (2000) *Events and plurality*.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ee, Thomas (1986) *Studies on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Los Angeles, CA: UCLA dissertation.
- Lin, Jo-wang (1998) Distributivity in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s.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6: 201–243.
- Xiang, Ming (2008) Plurality, maximality and scalar inferences: A case study of Mandarin *dou*.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7: 227–245.

An Interpretation of *Do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Wu Ping Mo Chou

Abstract Based on a reconsideration of previous literature on *dou* in Mandarin Chinese,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its properties with an attempt to offer an overall analysis. The essential property of *dou* is a set-to-set operator, and its function is to map the syntactic constituent it associates with to a set that contains plural elements. Semantically, when associated with a syntactic constituent that conveys a plural quantity, *dou* maps the set denoted by the syntactic constituent into a set whose members are universally quantified. In such a case, *dou* denotes plurality in the sense of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Pragmatically, when associated with a syntactic constituent that conveys a singular or generic interpretation, *dou* maps the set denoted by the syntactic constituent into a set that has plural elements which are subjectively determined by the speaker. In such a case, *dou* denotes a subjective polar quantity, expressing the particular tone of the speaker.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dou*, a semantic approach takes priority over a pragmatic one. The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of *dou* involves four basic methods of meaning expression, namely truth-

conditional semantics,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 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and particular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Keywords *dou*, set-to-set operator,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subjective polar quantity

作者简介

吴平,北京语言大学英语学院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理论语言学研究。[Email: wuping@blcu.edu.cn]

莫愁,北京语言大学英语学院硕士研究生。[Email: 1321198495@stu.blcu.edu.cn]

第十二届对外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ICCSL-12)在京召开

由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汉语学院联合主办、北京市语言学会协办的“第十二届对外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ICCSL-12)”于2015年10月17至18日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隆重召开。本届会议的主题是“多元学术视野下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与语法教学研究”,共有220多名专家、学者和研究生作为正式代表参加会议,其中部分专家学者来自美国、德国、新加坡、日本、韩国、越南、突尼斯、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此外,还有近300名来自全国各地各高校的教师和研究生旁听了本届会议。

北京语言大学党委书记李宇明教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书记冯培教授出席了17日的开幕式并致辞,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主任孙德金教授代表主办单位致辞,中心副主任王建勤教授主持开幕式。在随后两天的会议上,特邀专家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裴吉瑞(Jerome Packard)教授、德国美因兹大学柯彼得(Peter Kupfer)教授、北京语言大学李宇明教授、崔希亮教授、赵金铭教授、王建勤教授、美国马里兰州蒋楠教授、日本大阪大学古川裕教授、台湾中原大学邓守信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冯胜利教授、中山大学周小兵教授、上海师范大学齐沪扬教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潘先军教授等13位学者做大会报告。此外,还有120多份分会场报告、近60份展板报告、2场圆桌会议,主要围绕教学语法与语法教学研究、汉语本体研究、汉语习得研究、汉语教学研究、汉语教材研究等五大议题展开了讨论和交流。

北京语言大学校长崔希亮教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院长曹卫东教授出席了18日的闭幕式并致辞。闭幕式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汉语学院院长潘先军教授主持、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孙德金教授做学术总结。孙德金教授对本届会议的各个环节、每种形式的报告进行了逐一回顾和点评,他指出本次大会会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学术水平高,多数论文研究的问题新颖,研究的视角独特;二是实证研究比例高,数据详实,方法严谨;三是学术氛围浓厚,无论是大会报告、小组报告、展板报告和圆桌会议,与会代表都积极参与讨论,并有观点交锋。

会议最后宣布第十三届对外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ICCSL-13)将于2016年7月在乌鲁木齐由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和新疆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联合举办。

“对外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设立的对外汉语教学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平台之一,每年一届,每届提出一个重大议题,旨在服务学科和事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促进学科和事业的健康发展。

(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 供稿)